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盈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主体	修订前	修订后
汇春科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国芯盈峰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101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

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
B 栋 9 层 906-911 号

变更前国芯盈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
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2101

拟变更国芯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 栋
9 层 906-911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芯盈峰《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
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
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
变化，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